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0號

原告 池勝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濰安

被告 車帝汽車商行即林驛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先以112年度補字第493號裁定命補繳之，未據繳納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0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至於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亦經裁定駁回確定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郭力瑜